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主要交易的更新資料

與Marubeni Corporation成立合資公司

以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謹此公佈，買方(由本公司及Marubeni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與本公司及Marubeni選定的一個於中國公開上市的銀行集團訂立信貸協議，銀行會向買方提供最多350百萬美元的信貸，以撥付該安排的收購價，及50百萬美元的信貸作為營運資金。

謹請參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就與Marubeni Corporation成立合資公司以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買方(由本公司及Marubeni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與本公司及Marubeni選定的一個於中國公開上市的銀行集團(「該銀行」)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該銀行會向買方提供最多350百萬美元的信貸，以撥付該安排的收購價，及50百萬美元的信貸作為營運資金。

以上信貸為35個月有期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5%計算。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該銀行會受益於就信貸所提供的抵押，包括本公司與Marubeni所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的抵押及就買方所有資產的抵押權益。該安排完成後，買方會將所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抵押予該銀行，並促使該銀行受益於一個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第一固定押記，作為信貸協議的信貸抵押。有關抵押將於悉數償還上述信貸後解除。

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就該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elbert Lee Lobb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